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5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任的情况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希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朱希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希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希龙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朱希龙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希龙先生通过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70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文珂先生简历

文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14年8月至2024年5月先后担任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香港投资控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新兴鑫华（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5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股东需填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股东身份。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3:30；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与公司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供除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外还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

（四）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3。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战赛

联系电话：0532-55678918

传真号码：0532-55678900

电子信箱：sportsoul@sportsoul.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一）附件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二）附件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个人/法人）			
股东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证件号码（个人身份证号/法人统一社会信用证号码）			
股东账号		所持股份数	
出席会议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截止2024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人（或法人）持有三柏硕（股票代码：00130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0”，投票简称为“三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5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增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5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3,019.94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号）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943,97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744,245.4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653,895.1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46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营业部	3803027329200736708	119.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372005580013002576916	225.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8110601014401508757	106.4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2058000001901372	238.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300002561	0.09
合计		689.73

截止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989.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48,300.00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89.73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6,374.25	3,482.10	127.70	3,019.85（注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16.08（注2）	16.16	0.09
合计	16,374.25	13,498.18	143.86	3,019.94

注：1、“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未使用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756.89万元和部分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在达到验收款或质保金支付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2、补流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部分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在采购设备及零配件时选择性能及效率更高的产品，能够满足生产需求，有效降低了募投项目的实际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结合公司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公司目前的募投项目投入已能够基本满足未来一定期间的生产订单需求，故将该募投项目作结项处理，旨在更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此外，拟结项募投项目“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中包含支付周期较长且尚未支付的部分设备、工程项目的验收款、质保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3,019.94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设备及工程项目的验收款、质保金。由于部分设备、工程项目尚处于验收阶段或在质保期内，根据合同约定未满足验收款或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公司将在达到验收款或质保金支付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0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116,784	8.47%	2.48%	2021年7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67,216	4.04%	1.18%	2021年7月14日		
合计		25,284,000	12.51%	3.66%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284,000	12.51%	3.66%	否	否	2024年10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74,475,000	199,759,000	98.82%	28.95%	199,75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35,500,000	35,500,000	98.10%	5.15%	35,5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29,175,000	254,459,000	88.85%	36.88%	254,459,000	100.00%	0	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58,18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32%，占公司总股本的8.43%，对应融资余额为36,7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65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31%，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56,03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医院、酒店文旅、大型商场、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402,756.55	2,423,263.22
负债总额	1,058,483.86	1,083,368.93
营业收入	488,341.53	1,033,867.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99.35	38,6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93.97	236,332.5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4.05%	44.71%
流动比率	1.57	1.47
速动比率	1.06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30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965.06	8,992.01
负债总额	978.26	989.5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69	-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	119.2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91%	11.00%
流动比率	0.69	0.72
速动比率	0.69	0.7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11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91,629.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88,4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77,629.00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97.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0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医院、酒店文旅等；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54,566.52	654,979.84
负债总额	264,365.56	264,125.68
营业收入	85,215.31	225,35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9.48	14,7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7.34	31,530.4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0.39%	40.33%
流动比率	1.00	0.96
速动比率	0.84	0.8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2	0.17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15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9,297,6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4.42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640,1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6.97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657,55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45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14,6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3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14,6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